



KAN“看/瞰”沈阳摄影、视频大赛 诚邀爱好者参与 万元大奖等你拿!

辽沈晚报推出《发现最美沈阳》大型年度策划,通过十大展选单元,十全十美,共同见证沈阳最美新气象。

辽沈晚报社将于2021年6月10日—7月10日举办KAN“看/瞰”沈阳摄影、视频大赛,诚挚邀请全国广大专业及业余摄影爱好者用航拍或常规摄影,全方位、多角度地展示沈阳山清水秀、城市新貌、富饶乡村、自然风光、工业发展等各方面取得的辉煌成就,最终以图集、短视频、H5等融媒体新闻产品呈现

在辽沈晚报官方抖音、快手、视频号等全媒体平台集中展示给读者。



KAN“看/瞰”沈阳摄影、视频大赛通过深挖潜亮点,开掘城市底蕴精神,以分层逐类的精细深耕、立体通透的表达呈现、全面清澈的渲染刻画、深入人心的扩散传播,再一次系统塑造沈阳的新城市形象,凝炼新城市气质,提升新城市自豪感。

辽沈晚报的新媒体矩阵,也将集群注入。辽沈晚报官方微信、官方微博、官方抖音、官方快手、官方头条号,都将通过话题设置、投票参与、投稿互动、直播引爆等形态来完成立体合围式宣发。

一、大赛主题

以“发现最美沈阳”为主题,用常规摄影及航拍展示大美沈阳山清水秀的城市新貌、美丽乡村、自然风光、工业发展、人文民俗等各方面取得的辉煌成就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辽沈晚报社

三、征稿时间

2021年6月10日—7月10日

大赛征集作品期间,参赛作品将及时在辽沈晚报官方抖音、快手、微信、微博等账号大赛专题中以图集、视频、H5的形式出现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(一)航拍类:

一等奖1名,授予获奖证书
二等奖2名,授予获奖证书
三等奖2名,授予获奖证书
优秀作品奖5名,授予获奖证书

(二)普通摄影类:

一等奖1名,授予获奖证书
二等奖2名,授予获奖证书
三等奖2名,授予获奖证书
优秀作品奖5名,授予获奖证书

(三)KAN沈阳特别奖

在航拍类一等奖和普通摄影类一等奖中间进行全民投票,票数最高者将获得万元大奖。(本次大赛奖品由沈阳杏林整形医院特别赞助)

五、作品评选

活动期间,入围的常规摄影作品及航拍作品,将在辽沈晚报官方抖音、快手号等平台进行展示,大赛作品征集结束后辽沈晚报社将组织专家团队,对参赛作品进行公正公开的评选,评选出的获奖作品将在辽沈晚报全媒体平台公示,公示七日内接受实名举报,经复查或举报发现不符合参赛规则的作品,一律取消获奖资格。

六、征稿要求

参赛作品常规摄影和航拍作品均可,投稿数量不限。

(一)常规摄影

1.此次大赛作品要求紧扣主题,必须是拍摄于沈阳市区县内的原创作品。

2.摄影类参赛作品常规摄影统一为JPG格式、大小不低于4M。单幅、组照均可,其中组照作品4—8幅为一组,每组作品按一幅计算,参赛作品以组照为宜。

3.投稿作品文件命名:作者名+作品标题+拍摄地点+拍摄时间+简短说明+联系电话。(例:李建国+《大美浑河》+拍于沈阳浑南浑河公园+拍摄日期+图片说明+联系电话)

(二)航拍视频

1.此次大赛作品要求紧扣主题,必须是航拍于沈阳市区县内的原创作品。

2.航拍视频参赛作品为MP4的1080P高清格式,时长不超过3分钟。作品流畅、不卡顿,可以适度渲染,但不能改变画面内容元素;作品的剪辑、配乐、特技等编辑手法列入评审项目。

3.投稿作品文件命名:作者名+作品标题+拍摄地点+拍摄时间+简短说明+联系电话。(例:李建国+《大美浑河》+拍于沈阳浑南浑河公园+拍摄日期+航拍视频说明+联系电话)



发现最美沈阳——鸟瞰夜沈阳。

参赛者井瑞供图



带孩子逛夜市。

参赛者老吴供图



周末的歇马夜市,人流交织。

参赛者辉辉供图



沈阳故宫。

参赛者老吴供图

七、投稿方式

(1)航拍作品投稿邮箱:

256957605@qq.com 邮件标题格式:名字+KAN“看/瞰”沈阳摄影、视频大赛投稿

(2)常规摄影作品投稿邮箱:

1250679287@qq.com 邮件标题格式:名字+KAN“看/瞰”沈阳摄影、视频大赛投稿

八、大赛声明

1.本次比赛不收取参赛费,参赛作品将陆续在辽沈晚报官方抖音、快手号、微信、微博等全媒体刊登,并进行网络投票,不另付稿费,也不退稿。

2.常规摄影及航拍参赛者时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,不得违反拍摄所在地的相关规定。

3.组委会有权对入围及获奖作品以复制、发行、展览、放映、编印画册、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使用,并不再支付稿酬。凡投送作品参加本次大赛者,均视为同意本征稿启事所有规定。

4.对大赛征稿启事和本次大赛的有关事项,辽沈晚报有最终解释权。

辽沈晚报记者 徐刚